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总额：27,000.00 万元

6、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50%、第二年为 0.7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2.8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24.49 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8.7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由 24.49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7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

13、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其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内容详见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15、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维锋为公司发行的“纵横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7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70 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7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5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70 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7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B 座 24 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43,759 股，发行价格为 22.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87,374,885.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442,472.8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4,932,413.09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56,345.27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147.97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80,493.24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莱特光电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莱特光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6,981.13 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43,759 股，发行价格为 22.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87,374,885.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442,472.8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4,932,413.09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56,345.27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147.97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80,493.2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7,015.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8,578.93	7,015.11
合计		71,784.21	8,578.93	7,015.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2,266,981.13 元（不含税），拟使用募集资金 2,266,981.13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不含税）
会计师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律师费用	1,509,433.96	1,509,433.96
其他相关费用	285,849.06	285,849.06
合计	2,266,981.13	2,266,981.1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15.1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6,981.13 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1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6,981.13 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1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6,981.13 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莱特光电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莱特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莱特光电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766 号）。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4.3759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2022）第 0798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219.382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243.7585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6219.3826 万股变更为 40243.7585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243,759 股，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437,58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43.758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以最终向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43,75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7,374,885.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442,472.8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4,932,413.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798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特光电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1,723.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9.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98%。资产总额为 168,452.00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18.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966.65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18.7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599 号），审计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